**附件2**

自动化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奖励加分细则说明

自动化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奖励加分在参照学校文件的基础上，进行以下说明。

**一、学术竞赛类**

1.由教育部、教育厅、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等政府机构组织的竞赛严格按照学校“项目加分细则”执行：如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参加全国竞赛预赛获奖按照省市竞赛相应等级进行加分。

2.由行业、协会等组织举办的各类竞赛最高级别按照省市竞赛相应级别进行加分，其他分赛不予加分。

**二、科研类**

1.被SCI、EI、SSCI检索的论文：需要提供学校图书馆出具的检索证明和论文全文的复印件。

2.核心期刊（学校承认的重要期刊）：参照学校的文件执行。

3.大学生创新性试验计划优秀项目：已经结题的经教务处认定的优秀项目，需提供教务处相关证明。

4.国家发明专利：导师是第一发明人的，学生做为第二发明人可以加3分。国家发明专利和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必须是已经认定的专利，并需提供专利认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三、**其他加分严格按照学校“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评分细则”执行，并提供相应的证书原件和复印件。